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2、债券代码:128119
-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 4、回售价格:101.479元/张(含息、税)
- 5、回售条款触发日:2025年5月7日
-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1日
- 9、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 10、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1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蒙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t=1%。(“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 $t=300/(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得可得: $I=100 \times 1.8\% \times 300/365 = 1.479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知“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暂行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所持该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84元/张;(2)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暂行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利息所得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479元/张;(3)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将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说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间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应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结果

当期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t=1%。(“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 $t=300/(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得可得: $I=100 \times 1.8\% \times 300/365 = 1.479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知“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暂行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所持该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84元/张;(2)

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暂行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利息所得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479元/张;(3)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将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说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间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应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六、回售结果

当期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t=1%。(“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 $t=300/(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得可得: $I=100 \times 1.8\% \times 300/365 = 1.479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知“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暂行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所持该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84元/张;(2)

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暂行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利息所得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479元/张;(3)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将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七、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八、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说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间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应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九、回售结果

当期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t=1%。(“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 $t=300/(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得可得: $I=100 \times 1.8\% \times 300/365 = 1.479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知“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暂行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所持该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84元/张;(2)

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暂行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境外投资者(OFII和ROFII),利息所得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479元/张;(3)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将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

十、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十一、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说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间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应的股票)、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十二、回售结果

当期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t=1%。(“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 $t=300/(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得可得: $I=100 \times 1.8\% \times 300/365 = 1.479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知“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